

## 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三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盱眙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 2024-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供应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口蹄疫 O 型、A 型二价灭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30148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55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7 日



###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- |      |   |    |
|------|---|----|
| 附 1： | 我公司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—小微企业名录”官网查询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如下 |
| 附 2： |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具的《小型企业认定证明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如下 |
| 附 3： | 《我公司从业人员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证明-我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社保缴费情况表（缴费人数 185 人）》 | 如下 |